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E中心21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煌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叶庆华、周应涛、张开华、邱贤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业务并签订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拟由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双方拟就前述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按照规定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对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原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能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